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6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时限的要求。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王晨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选举王晨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暨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暨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成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部负责人；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非累积投票制选举刘兴胜先生、田野先生、叶一萍女士、左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张彦鹏先生、王满仓先生、田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田阡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刘兴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委员	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刘兴胜、张彦鹏、田野	刘兴胜
审计委员会	田阡、王满仓、张彦鹏	田阡
提名委员会	王满仓、张彦鹏、刘兴胜	王满仓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彦鹏、刘兴胜、王满仓	张彦鹏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田阡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非累积投票制选举王晨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6月11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乔娟女士、程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晨光先生、乔娟女士、程刚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王晨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兴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田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雪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叶一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雪峰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品质，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职责要求。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赵方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赵方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素质，能够胜任证券事务代表职责要求。

五、内审部负责人聘任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姜雯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

上述人员刘兴胜先生、田野先生、叶一萍女士、左歌先生、张彦鹏先生、王满仓先生、田阡先生、王晨光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乔娟女士、程刚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张雪峰女士、赵方女士、姜雯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六、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9-81889945

联系邮箱：jgdm@focuslight.com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六路56号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聂梅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会监事会主席张晖先生、监事赵博群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吴迪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聂梅女士、张晖先生、赵博群先生、吴迪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对聂梅女士、张晖先生、赵博群先生、吴迪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附件：

董事会秘书简历：

张雪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罗彻斯特大学理学硕士。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0年1月至2011年5月任Radiation Monitoring Devices, Inc研发工程师，2011年6月至2013年5月，担任公司海外销售经理，2013年8月至2018年11月，担任西安盛佳光电有限公司市场销售总监，2018年12月至2022年6月担任公司业务拓展总监，2022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市场总监；2020年6月至2022年7月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3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4年4月至今，担任炬光瑞士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雪峰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赵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取得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3年4月至2017年9月、2019年7月至2021年1月在公司从事项目申报及政府事务相关工作；2017年10月至2019年6月任西安域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办主任；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方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00股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内审部负责人简历：

姜雯，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7月至2017年5月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项目财务；2018年2月至2021年2月在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担任风控高级顾问；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内控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内审部审计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雯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的规定要求。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4-034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数量：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42.2236万份，行权期为2023年9月15日至2024年7月14日。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2,743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0.65%；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行权数量与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151,356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35.85%。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5.2130万份，行权期为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12月28日。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0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0.00%；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行权数量与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15,554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29.84%。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一）本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6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2022年6月29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2年6月30日至7月9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2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预留授权日/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7、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归属期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8、2023年9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嘉和美康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9月15日至2024年7月14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9、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归属期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0、2024年1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嘉和美康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12月28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二）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情况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夏军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39.0000	9.9840	0	0.0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387人）		127.9618	32.2396	0.2743	0.85
合计（388人）		166.9618	42.2236	0.2743	0.65

注：上表“本次”所指期间范围为2024年第二季度。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4人）		20.3646	5.2130	0	0.00
合计（54人）		20.3646	5.2130	0	0.00

注：上表“本次”所指期间范围为2024年第二季度。

3、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

4、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388人，截至2024年6月30日，共187人自主行权。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54人，截至2024年6月30日，共19人自主行权。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第二季度合计行权且完成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2,743股，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4年3月31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截至2024年6月30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938,132	2,743	101,940,8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633,561	0	36,633,561
总计	138,571,693	2,743	138,574,436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4年第二季度，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2,743股，获得募集资金73,457.54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4-035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8月22日~2024年8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0.437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2%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03.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93元/股~35.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5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3日、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和美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嘉和美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1）。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5月21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对回购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024年6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04,3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5.00元/股、最低价为18.9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38,020.1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4-053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合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6月11日起算，截至2024年7月1日，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0%的情形，已触发“合兴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合兴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合兴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10月1日），如再次触发“合兴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10月8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合兴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合兴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74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公开发行了595.7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9,575.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547号”文同意，公司59,57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9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中文简称“合兴转债”，债券代码“128071”。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合兴转债自2020年2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4.38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38元/股调整为4.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4日起生效；

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28元/股调整为4.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9日起生效；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18元/股调整为4.0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8日起生效；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04元/股调整为3.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4日起生效；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3.92元/股调整为3.8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6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7日、2021年7月3日、2022年7月2日、2023年7月7日和2024年5月31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截至目前，“合兴转债”转股价格为3.81元/股。

二、“合兴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合兴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公司股价自2024年6月11日起至2024年7月1日期间，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的情形，已触发“合兴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稳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为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合兴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合兴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10月1日），如再次触发“合兴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10月8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合兴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合兴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4-051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四期回购计划”），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6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4.06元/股（含）调整为3.9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4日、2024年5月28日、2024年5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第四期回购计划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89,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20%，其中最高成交价为2.5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135,639.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和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4-052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1日在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同安商务大厦2号楼19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6日发出，并获得董事确认。公司本届董事会有董事7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晓光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合兴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稳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合兴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10月1日），如再次触发“合兴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10月8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合兴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合兴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刊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合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4-050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 转股价格：人民币3.81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年2月24日至2025年8月16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74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公开发行了595.7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9,575.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547号”文同意，公司59,57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9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中文简称“合兴转债”，债券代码“12807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合兴转债自2020年2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38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9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4日。根据相关规定，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4日起由原来的4.38元/股调整为4.28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0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9日。根据相关规定，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9日起由原来的4.28元/股调整为4.18元/股。

因公司将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1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8日。根据相关规定，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8日起由原来的4.18元/股调整为4.04元/股。

因公司将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2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4日。根据相关规定，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14日起由原来的4.04元/股调整为3.92元/股。

因公司将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3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送红